

副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總幹事
理事長

收文

發文方式：郵寄

108年5月2日 檔 號：

第 057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號之30(7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佳芸、電話 (02) 89956179、傳真 (02) 89956198、電子信箱 L7100158@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1 0 8 0 5 0 4 5 3 3 0 0 0 2 A *

主旨：有關建議將貨運運輸業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適用範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公路總局108年3月21日路運綜字第1080031264號函暨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3月25日(108)全國路貨字第01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部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動力，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政學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定期討論重要外勞議題，共同研商適切外籍勞工政策，合先敘明。
- 三、為因應產業勞動力不足及國內長期照護需求，目前本部已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屠宰業、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類別引進外籍勞工。另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從事上開業別所需具備資格。至其他如運輸及倉儲業，係屬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項下之494小類「汽車貨運業」，即以從事以汽車或聯結車運送貨物或貨櫃之行業，非屬前揭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或屠宰工作之列，目前尚不得引進外籍勞工。

四、考量引進外籍勞動力，除涉及整體人口政策與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外，尚與各業別未來產業發展緊密相關；而各行業別未來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結構，需各行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整體專業評估。爰就貨運運輸業得否開放外籍勞工擔任貨運業理貨人員或執行現場作業議題，惠請貴部進行整體政策研議評估，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意見與相關統計數據：

- (一)貨運運輸業之定義、範疇、現況及企業家數，與總體經濟發展、產業關聯性及未來發展趨勢(未來10年內該產業之勞力密集程度、自動化或無人化之發展程度)。
- (二)貨運運輸業全國各地區之就業人數、勞動力人口來源、缺工情形(含缺工人數及工作種類)與就業推介媒合之情形為何？全國勞動需求與供給情形為何？
- (三)貨運運輸業目前勞動條件(如工資、工時及工作環境等相關條件為何？是否採取提升勞動條件之措施，以提高就業機會並吸引本國勞工投入？)
- (四)貨運運輸業引進外勞是否與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相符？如同意引進外勞擔任理貨人員，是否影響從事該產業國人之就業機會？
- (五)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本案綜合評估建議開放引進外勞之必要性？

(六)如有相關評估資料，請提供貨運運輸業人力供需之相關研究評估報告。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